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

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八条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相关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实质性控股)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指导。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

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3、负责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投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2、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13、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运营

过程中的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公司公开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十八条 公司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10月28日